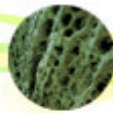




景點介紹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嘉義縣政府

廉正

專業

關懷

MAR2014

忠誠

效能

第10303期

【活動訊息網】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3 年度第 1 次人事會報、廉政倫理與個資安全研習、擁抱幸福-家庭教育研習……

【溫馨關懷坊】走出自己的路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適用原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之相關事宜……

【人員在這裡】林科良等 2 人異動

【心得分享】102 年嘉義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創新服務－內控管理與消費者保護研習、全民國防教育研習

活動訊息網

靜思語

只有把握現在，

能做什麼事，

即刻去做就是了。



【本報訊】本(103)年 2 月 14 日假本縣財政稅務局禮堂辦理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3 年度第 1 次人事會報，邀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王教授以仁講授「情緒管理及心理諮商」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劉專任委員吳洲講授「行政中立的規範與實踐」，共計有 99 位人事人員參加。



【本報訊】為確保公務人員行政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加強其資訊安全專業能力、降低公務資料外洩風險，打造安心信賴之資訊環境以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於本年2月11日在本縣創新學院舉辦「廉政倫理與個資安全研習」，邀請考試院歐考試委員育誠及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吳登銓授課。本次研習開場先由本處沈處長介紹歐委員之後正式進入課程，歐委員先從自身學習經驗開始，分享剛入公部門時發生的各種趣事，之後再漸漸帶入廉政倫理相關規範，以其實務經歷列舉各種案例，學員均收穫良多；吳委員則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死板法條結合生活化案例，例如：榮譽榜的名字、車號廣播及Google街景是否有觸犯個資法的疑慮等等，引發學員注意自身權益，吳委員並不時以問答方式與學員互動，引發學員思考，本次研習計87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家庭教育定義及重要性之認識，藉以促進家庭生活知能，增進親子、婚姻、世代傳承之友善交流與和諧關係，於本年2月27日在本縣創新學院舉辦「擁抱幸福-家庭教育研習」，邀請本府教育處王處長建龍以「家庭教育法」為核心主題講授。課程最初由教育的定義轉入家庭教育，配合補充影片及蘇打綠歌曲-「小時候」，學員逐漸融入課堂氣氛、感受家庭對個人的影響；之後王處長以各種數據展示家庭關係正逐年步入冷漠與疏離，家庭教育價值也岌岌可危，於是，「家庭教育法」順應而生，王處長在闡述該法理念與重點的同時，也分享本縣在推展家庭教育方面的具體做法與努力，讓學員對於家庭教育有更廣泛的認識，本研習計100人參加。



溫馨關懷訪

走過沒走過的路，
才能看到沒看過的風景。
追逐別人的目標，
只會帶你到不屬於你的終點。
最有價值的不是實現夢想的瞬間，
而是堅持夢想的過程。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p>有關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適用原則</p>	<p>條文重點如下：</p> <p>一、適用疑義：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生效日期為本(103)年 1 月 24 日，於該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適用新法；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則適用舊法。</p> <p>二、進修碩士、博士學位申請保留期限分別修正不得逾 3 年、5 年。</p> <p>三、新增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子女重症，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p>
<p>「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p>	<p>「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本年 2 月 21 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103226008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本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內容詳參附件檔)</p>
<p>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之相關事宜</p>	<p>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之查核機制，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職(伍)再任，則請依「研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會議紀錄辦理，旨揭查核及防杜機制茲摘述如次：</p> <p>一、各縣市非教育部所屬之學校請至銓敘部系統查核，倘發現所屬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至中央所屬財團法人情形，仍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並副知其主管機關。</p> <p>二、有關軍教人員所規範之財團法人範圍，仍請各機關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辦理(亦即以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為範疇)。</p> <p>三、依會議決議修正「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p> <p>四、請各機關學校仍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07195 號函規定，運用前建置完成之「離退人員加發慰助金上載查詢系統」，查對再任人員是否屬支領優惠退離加發給與人員及是否須依規定追繳加發給與。</p> <p>(本府 103 年 2 月 17 日府人福字第 103002439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2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22269 號函)</p>
<p>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p>	<p>改善作法，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發放(原服務)機關部分：</p> <p>1、倘系統查驗結果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依</p>

<p>(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一案</p>	<p>立法院決議，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避免再任人員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p> <p>2、處理方式：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或參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辦理，即發放機關於各奇數月5日以後，上網連結本部或銓敘部網站，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p> <p>二、再任機關(構)部分：</p> <p>1、再任機關(構)應於再任人員到職時，建立書面具結(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當事人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依具結書辦理。</p> <p>2、再任人員到職時，應於15日內主動行文發放(原服務)機關查證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俾利發放(原服務)機關與再任機關(構)兩方查核比對作業。</p> <p>3、再任機關(構)發給薪資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薪資情形，應即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3個月內繳還，必要時得協商之。</p> <p>(本府本年2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30033156號函轉教育部本年2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8619號函)</p>
<p>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一、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略以，應自本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其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5年8月5日85台管中業一字第0019245號書函規定，占缺訓練之年資，依其實支標準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如係應自本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即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p> <p>(本府本年2月19日府人福字第1030031948號書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年2月18日台管業一字第1031077722號書函)</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p>	<p>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月27日勞保2字0920072799號函規定，公、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則非屬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p>

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不應再由學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爰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本府本年2月19日府人福字第1030031093號函轉教育部本年2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8536號書函)

心得分享

嘉義縣102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一、行政處 科長 游瑞明

光陰似箭，歲月如梭，服務公職匆匆已滿32年了，此次榮獲本府102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實在愧不敢當！領國家薪水，本應盡忠職守，就所學服務國家、人民。

任公職期間經歷不少風風雨雨，此刻在腦海中宛如跑馬燈般一幕幕呈現，其中苦樂參半，有幾點感觸想與後進分享：

一、記得當年考上公職至竹崎鄉公所報到時，還是毛頭小伙子，同事都是學長姊或伯叔輩，後來有同年之人，慢慢的換學弟妹，到如今考進來的同仁，都和兒子、女兒同齡。所以趁現在頭腦還清晰時，要將經驗傳承，隨時準備交棒了，所謂「一代新人換舊人」。

二、真心無私的服務，必有所回報。本人前後曾任村幹事、鄉立托兒所所長、兵役課長、農業課長、農輔科長、庶務科長等職務。不管在哪個職位皆不計得失，全力付出。記憶所及完成工作約有：

募款興建了竹崎義仁、灣橋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竹崎十月龍眼、極柑、寄接梨、蜜棗、酪梨等等農業自有品牌，起造了竹崎鄉自行車道、竹崎公園新地標“弘景橋”，串連親水公園農特產展售區等。舉凡各種災害補助、農機農業補助金額，在本縣皆名列前茅。尤難忘的是「莫拉克」風災夜晚，不顧生死進入山區強制撤離村民，避免民眾死傷，此情此景深印民心，往後民眾也給予熱情的回報。

自青澀的公務員服務到今已成待退之老公務員，心中最感慨的就是公務人員的熱情漸漸消失了，“怕事”、“冷漠”是普遍的現象。其實新進的公務人員，個個學識好、能力佳，是百中選一的人才，欠缺的只是經驗而已，如能加上熱情及同理心，勇於任事，凡事多看、多問、多溝通，廣結善緣人脈，立志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揚名顯親，利國利民，這也是民眾所樂見期待的，願以此與後進共勉。



二、社會局 科長 鄭美玲

我從78年10月初擔任公職，辦理公共衛生直接服務，專責傳染病（肺結核）防治工作近10年，因機關修編，改換跑道自公共衛生、衛生環保行政、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至今社會行政業務工作，歷經公共衛生、稽查、幹事、課員等型態業務是不可多得的磨練機會。93年10月27日起擔任社會處老人福利課長，辦理老人福利及志願服務業務，努力達成長官要求，成績優良，督辦中央對本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積極任事，本縣自96、98、100年成績榮獲優等。

在社會局任職有很深的感觸，之前業務型態雖然是服務大眾，性質係屬應民眾要求辦理。現今服務對象是主動為本縣65歲長輩服務，涵蓋健康的、失能的、經濟許可的以及經濟弱勢者。社會福利是採申請制，常會在第一線提供服務時直接面臨長輩之需求，資源連結是極需必備，為長輩設身處地思考哪些資源可連結及申請，竭誠為有需要的老者提供所需的服務，這是需要熱誠、衝勁以及耐心的，因此我套句「人在公門好修行」為自己勉勵。

身為縣府的成員，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在社會局服務，我會努力把握機會，以「老吾老及人之老，幼吾幼及人之幼」的精神，盡心盡力為長輩服務，抱持認真態度，積極處理之精神，以及續保有熱誠、衝勁以及耐心繼續前進，快樂來源於工作經歷的點點滴滴，勇於面對每種業務，每完成一項任務，總有收穫滿行囊的感覺，公務生涯是很好的人生體驗，我還需要努力繼續學習。



人員在這裡



103年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科良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科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副大隊長	林芬青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助理員	民政處辦事員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3月13日	創新服務-內控管理與消費者保護研習	創新2樓大禮堂
3月19日	全民國防教育研習	創新1樓研討室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chien5903@mail.cyhg.gov.tw

發行人：沈德蘭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徐伶俐、盧志榮、柳秀惜

執行編輯：張賢欽

編輯小組：林怡伶、張瑛家、林孟柔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